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

需求人數	臨時(計時)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公告期間	111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 日止
報名日期地點	一. 報名日期：111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。 二. 報名地點：本校（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 樓）人事室。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資格條件	中華民國國民（未具雙重國籍者），性別不拘，並須符合下列資格者： 1. 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配合學校工作調整、指派者。 2. 高中、職（或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 3. 開朗熱忱，工作認真，對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照護有愛心、耐心者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身分證。 2. 學經歷證件。※以上證件繳交影本即可。 3.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（請以 A4 紙張、橫式繕打）。 4. 疫苗施打黃卡紀錄，第二季打後 14 天開始上班。
甄試方式	面試(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【80】分者從缺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甄試日期	111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
放榜日時	111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錄取報到	111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五)上午 8-9 時，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於 03 月 4 日起上班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工作內容	1.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自理輔導(餵灌食、分泌物抽吸、如廁處理)及校外教學等工作。 2. 學生安全維護(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及安全導護等)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	1. 111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9 日止，按時支薪（時薪每小時 176 元，並依教育局調整公告）。 2.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市服務可累積服務時數，服務累積時數達 3201(含)小時者(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)，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核發，以時薪 185 元計算。 3.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（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）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 193 元。 4.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 202 元。 5.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 218 元。 6. 每週上班上限 40 小時(工作時間每日 8:00-16:30，午休 30 分)，依實際上班時數計薪（內含勞、健保自付額）。

僱用 期間	臨時教師助理員：每週依上班日上限 40 小時。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日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為準)自 111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止。
備註	報到日期，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。若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如再有出缺情形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聯絡 方式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人事室郭秉昌 02-86615183 轉 702 學務處張慕良 02-86615183 轉 305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男	電 話 手 機		相 片
身分證 字 號		出 生 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處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訖 年 月
	高 中		日			年 月 至 年 月
	大 學		日			年 月 至 年 月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		職 稱		起 迄 日 期	
簡要自述 〈含專長 及績優事 蹟等〉						
備 註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： 1. 國民身分證 2. 學歷證件 3. 經歷證明、專業證照				審 查 人 簽 章	

報名序號：